西安航天基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航天基地指办发〔2020〕33号

应对疫情鼓励超市（便利店）出店经营资金补贴的办法

为扎实做好航天基地市场供应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出店经营落实到位，根据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关于应对疫情鼓励超市（便利店）出店经营给予资金补贴的通知》，结合航天基地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1. **申报条件**

1、非品牌连锁超市、非品牌连锁便利店（不含小区内）；

2、自2月17日起，在疫情期间持续出店销售蔬菜、副食品的经营企业，每天出店营业时间不低于8小时；

3、按照公共场所防疫的要求，防疫措施执行到位；

4、在疫情期间无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5、工商、税务关系在航天基地；

6、无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补贴标准**

1、店外摊位面积在1平方米（含）至3平方米（含），出店经营品种不少于三种，每天补贴100元；

2、店外摊位面积在3平方米至8平方米（含），出店经营品种不少于三种，每天补贴200元；

3、店外摊位面积在8平方米以上，出店经营品种不少于三种，每天补贴300元。

**三、补贴时间**

补贴自2020年2月17日起实施，截止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四、申报流程**

1、工商航天分局负责通知航天基地超市（便利店）出店经营资金补贴政策，并审核疫情期间出店经营企业补贴申请书和相关出店经营凭证。

2、工商航天分局审核企业申报和相关出店经营凭证资料应包含：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出店经营补贴申请书》。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企业基本信息、申请依据、申请金额。企业负责人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3）企业出店经营情况统计表。统计表应包含以下内容：企业名称、每日的出店经营时间长度、每日的店外摊位面积、店外销售商品种类、店外销售额。

3、经济商务发展局依据本办法和工商航天分局审核结果，将出店经营经营资金补贴名单及金额报财政局兑现补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西安航天基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对本办法具有一切解释权，并视疫情对其进行修订或废止。

指挥部电话：029-87560613，029-89682111转302

工商航天分局：029-84181801

经济商务发展局：029-85688761

西安航天基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西安航天基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